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外国语学院 的 浙江外国语学院-雅致苑宿舍楼外立面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维修工程（浙江外国语学院-雅致苑宿舍楼外立面维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杭州联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40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